

山西能源学院教务部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总体情况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推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教务部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共同组织教指委、督导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开展本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形式

各教学部门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本学期期末检查内容

1. 教学管理。教学管理过程中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；教学“五类”资料整理归档情况；会议纪要等日常教学管理材料整理归档情况；会议纪要中是否体现及时传达教学规章制度，并执行到位；教研室活动开展内容和计划完成情况。

2. 期末试卷。命题手续、试题质量，阅卷的严谨性、规范性、成绩的合理性、准确性，试卷分析的针对性及试卷存档管理的规范性。教指委与教督委检查时，教学系按专业随机抽取 2 门试卷，强理学院、思政部每门课程随机抽取 2 个班。

3. 实践（实验）教学。各教学部门实践环节的开展落实情况、实验课程的开展是否按计划执行，资料存档管理情况。

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教指委与教督委检查时，每个班抽查10%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及签字等是否完善。

5.《山西能源学院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评学评教工作通知》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下学期期初教学准备工作

1.教学计划落实：所开课程是否已按照教学计划落实，组织教研室、教科研办、教学主任三级核查教学任务、执行计划等数据的正确性。

2.教师配备：所有课程任课老师是否均落实到位，合理。

3.实践教学准备情况：是否提前做好实习工作安排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学校教指委和教督委分组开展全院检查。

2.各教学部门会同二级督导组开展本部门自查。

3.教指委、教督委和各教学部门对期末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分析、总结，研讨整改措施。

4.检查组检查过程中认真填写附表（见附件）。

5.检查完毕后，教指委、教督委和各教学部门根据检查情况撰写检查总结，总结中用数字、图片说明情况，避免空泛论述，请于7月20日前发送电子版（盖章）至 jxzljkzx@sxie.edu.cn。

6.教务部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汇总检查结果后，将教学情况与改进意见、建议反馈相关部门和人员。

7.教指委与督学委具体检查的部门安排如下：

（1）教指委检查部门：矿业工程系、地质与测绘工程系、电气与控制工程系、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系、资源与环境工程系、思政部（含学工部的一门考试课程）。

(2) 督导委检查部门：安全工程系、机电工程系、经济系、能源与动力工程系、能源化学与材料工程系、强基学院。

(3) 教指委委员中的教学部门行政负责人只参与本部门自查工作。

(4) 教指委与督导委各分三个组进行检查，每组检查两个教学部门。具体检查时间待教指委与督导委分组后，检查组与各部门教研办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高 媛（教务部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3175638

乔星玮（质控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0351-3175954

